

# 驾驶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联系人：许成铭

住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55577379

乙方：北京公交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静

联系人：王青

住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64131907

为了落实机关后勤社会化的精神，满足甲方的用工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建立劳务外包合作关系。甲方将本单位所需有关驾驶员岗位的人员由乙方统一提供、管理，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该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服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并派往甲方提供服务。

二、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服务人员经甲方面试、确认录用。

2.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须经双方确认。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调出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调出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如有此导致劳动争议或按国家有关规定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医疗补助费或有关赔偿的，此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若乙方选择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支付

1. 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乙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2. 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劳保费、奖金及管理费和税金由甲方按合同约定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月度考勤，按月转入服务人员工资卡内。

3. 甲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月度考勤给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发放金额按照实际出勤人数支付。

### 四、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1. 本项目拟派服务驾驶员 105 人，服务费用为每人每年 128820.00 元，年度费用共计人民币 135261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RMB）。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费	单价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总价
1	劳务费	107700 元/年/人	105 人	1 年	11308500 元
2	交通补贴费	1760 元/月/人	105 人	1 年	2217600 元
合计					13526100 元

（1）鉴于甲方工作性质的特殊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人员具有稳定性。乙方应当将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名单及人员信息作为本合同附件，其内容应当包括：驾驶员姓名、年龄、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已在乙方服务年限等信息，甲方有权进行随机调查，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人员信息，应当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并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乙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更换人员说明，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更换服务人员，该文件应当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认可甲方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乙方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所认可的金额，如出现乙方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的费用超过甲方应付金额的部分（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除外），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 费用的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报酬、社会保险费、食宿费、加班费、奖金、管理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2) 甲方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即税前人民币 6763050 元（大写：陆佰柒拾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即税前人民币 6763050 元（大写：陆佰柒拾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将发票送达甲方，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服务费用标准遇北京市社会保险基数比例调整及服务人员工资增长或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协商依法及时调整。

(3) 本合同约定劳务期限内，如劳务人员数量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客观情况，导致劳务费发生变化，双方应在 30 日内告知对方，确定实际人数及金额，按实际人数所产生的金额进行支付。

3. 为保证各项服务工作正常顺利开展，甲方先行安排原服务单位进行服务（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延期服务工作。本项目中标单位确定后需与原服务单位进行相关事宜的对接工作，并将此期间发生的驾驶员劳务服务费用支付至现有驾驶员劳务服务单位。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 若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服务过程中出现泄漏甲方或用工单位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造成甲方或用工单位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或服务期间不配合甲方工作，或服务期间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服务人员涉及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拘留、取保候审、不起诉等情形）等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自行处理后续事宜。

3. 甲方要求服务人员进入公司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自行处理后续事宜。

4.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对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等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6. 为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 甲方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甲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合理安排劳务服务人员的加班、值班及休假，如甲方因工作等原因在合同期内无法安排劳务服务人员休假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额外另行支付劳务服务人员三倍

工资（不含税费），该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中。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

2.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提供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5. 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6. 服务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7. 乙方应当在收到服务人员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服务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后填补离职人员岗位。

8.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人员充足，不因节假日等特殊因素而减少人员配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与甲方协商人员配备问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人时人数不足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甲方从第三方或其他渠道寻找临时替岗人员所花费用。

#### 七、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1. 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考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

2. 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

#### 八、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切实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确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2.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因发生工伤按相关政策执行，产生其他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按月支付。

#### 九、服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后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任何一方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且经乙方三次以上书面催告，甲方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

(3)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服务人员劳动的。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泄露甲方及用工单位秘密，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2) 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责任比例，且乙方责成服务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怠于履行自身责任或与甲方产生无法调和矛盾，导致服务人员配备不足，甲方或用工单位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或用工单位经与乙方沟通无果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聘请人员填补空缺岗位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用工单位的用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替补人员的工资、社保、补贴等相关费用。且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书的3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汉松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 6月17日

日期：2024年 6月17日

